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份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4(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4(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郵編310007)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